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08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52/08-09(08)、CB(3)482/08-09及LS55/08-09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過去5年的資金結餘收益淨額；及
- (b) 過去5年，向輔助計劃提出申請的宗數和在輔助計劃下的受助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亦承諾在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5年一次的檢討(下稱"每5年一次檢討")中，檢討就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下稱"私人訟費")蒐集資料的方法。

秘書 5. 委員同意把下列事項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跟進 ——

- (a) 檢討對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的機制，尤其是有關蒐集私人訟費資料的可行方法；及

- (b) 檢討有關就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向僱員提供獲公帑資助的法援服務的政策。

秘書 6. 委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共同商議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事宜，並在上文第5(b)段所述的檢討中，考慮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秘書 7. 委員要求秘書查明政府當局過去就兩個法律援助計劃所覆蓋家庭百分比提供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III. 其他事項

8.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回覆主席的查詢時確認，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委員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9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5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9. 委員察悉，如立法會通過該決議案，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會於2009年5月29日在決議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10. 會議在下午1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6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3 - 000212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3 - 000334	主席	開會辭	
000335 - 0005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為調整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而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000543 - 00090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⁸	余若薇議員詢問，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是否財務資格限額周年檢討所計及的唯一因素，而政府當局是否有酌情決定權釐定該等限額的調整幅度。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周年檢討只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建議對財務限額作出的修訂屬技術性質的修訂，用以反映有關參考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法律顧問確認政府當局的解釋。	
000901 - 001233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詢問 ——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目前的資金結餘；及 (b) 過去兩年向輔助計劃提出申請的宗數和在輔助計劃下的受助個案數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輔助計劃的資金結餘曾一度超過1億元。就一宗申索案敗訴而支付巨額法律費用後，目前資金結餘約為8,800萬至9,000萬元，這是輔助計劃自1984年推行以來的累積資金；及</p> <p>(b) 每年向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約有100至200宗。</p> <p>余議員對輔助計劃的資金結餘偏低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輔助計劃現行的分擔比率為10%，而如申索在審訊及發出大律師委聘書之前已達致和解，則分擔比率為及6%；及</p> <p>(b) 各界對輔助計劃的現行分擔比率水平意見紛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輔助計劃基金過去5年的收益淨額；及</p> <p>(b) 過去5年，向輔助計劃提出申請的宗數和在輔助計劃下的受助個案數目。</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的資料(會議紀要第3段)</p>
001234 - 00235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財務資格限額。她指出政府當局過去亦曾在周年檢討中考慮到在參考期間消費物價變動輕微而決定暫緩調低財務資格限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吳議員所述的情況而言，當局是考慮到經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反映輕微變動而作出調整可對公眾造成混淆，故推遲調整。</p> <p>吳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缺乏任何可靠依據對財務資格限額提出任何修訂，以反映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下稱"私人訟費")變動，原因是政府當局在過去的每兩年一次檢討中，均未能從3個資料來源，即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就私人訟費變動取得足夠證據。當局應檢討每兩年一次檢討的機制，包括收集有關資料的渠道；及</p> <p>(b) 當局亦應檢討釐定輔助計劃的分擔比率水平的原則。</p> <p>政府當局就(a)項作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探討有否其他可行方法蒐集所需的訟費資料，但徒勞無功。</p>	
002358 - 003339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梁美芬議員詢問 ——</p> <p>(a) 曾有多少名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輔助計劃的分擔比率過低；及</p> <p>(b)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而進行的每5年一次檢討(下稱"每5年一次檢討")的進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意見認為，現行分擔比率應予降低。另一方面，部分議員認為應提高現行分擔比率，以增加輔助計劃的資金，令更多案件獲得該計劃資助，但當局無法確定該等議員的人數；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正研究不同建議的相關影響，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每5年一次檢討的建議。</p> <p>梁議員表示，法律執業者對法援署委派律師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機制缺乏透明度表示關注。她建議公開委派律師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資料讓各界查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委派大律師或律師辦理法律援助工作的準則，已登載在法援署的網站供公眾查閱。一般來說，法援署會根據有關法律執業者的經驗和專長，以及案件類別和複雜程度揀選接辦者。法援署亦會盡可能向受助一方委派其選擇的大律師／律師。</p>	
003340 - 004549	<p>葉偉明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偉明議員認為，即使按建議調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限額仍是太低。他關注到有很多僱員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無法在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中取得法律援助。</p> <p>葉議員闡述，在僱主清盤案中，有關的僱員須就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才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及／或向其無力償債的僱主追討欠債。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協助這些僱員申請法律援助，就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書。</p> <p>對於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制訂可行措施，為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目的，就私人訟費蒐集資料，例如向訴訟人或法律執業者進行調查，葉議員表示贊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每兩年一次檢討應根據從可靠來源蒐集的資料進行；及</p> <p>(b) 政府當局曾嘗試就法律執業者現時的實際費用／收費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尋求協助，但未能取得有關資料。香港律師會在2008年12月3日的函件中答稱該會並無保存任何實際訟費的數據。香港大律師公會在2008年12月9日亦答稱並無所要求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曾向司法機構尋求協助，但司法機構只能提供少量訟費經評定的非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資料。因此，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並不能視為可代表私人訟費。</p> <p>委員同意，與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的機制有關的事項，尤其是有關蒐集私人訟費資料的可行方法，應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p>	<p>秘書須跟進 (會議紀要第5段)</p>
004550 - 004656	謝偉俊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表示應集中討論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004657 - 00512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很多僱員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無法在僱員補償案中取得法律援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時澄清，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可行使酌情權撇除該人所接受的捐款。</p> <p>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就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尋找其他方法，例如向有關的法庭使用者進行調查，以查明有關私人訟費的資料。政府當局承諾在是次的每5年一次檢討中，檢討就私人訟費蒐集資料的方法，並就此事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p>	<p>政府當局須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22 - 005241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司法機構就21宗非法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中位數所提供的資料。	
005242 - 00582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p>吳靄儀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取得有關資料以就私人訟費的趨勢進行檢討，檢討才有意義；否則，每兩年一次檢討便無法達到任何目的。</p> <p>吳靄儀議員提供的資料顯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擬備的研究報告，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為61港元，而英國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開支則分別為430港元及173港元，說明香港用於法律援助的公共開支偏低。</p> <p>吳議員認為，財務資格限額太低，以致極大多數的普通工人無法取得法律援助。</p> <p>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共同商議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事宜。</p>	秘書須跟進 (會議紀要第6段)
005829 - 01071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余若薇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每兩年一次檢討向法律專業蒐集有關私人訟費的資料。她建議可參考律師費的評定訟費率。</p> <p>政府當局表示，律師費的評定訟費率過去10年一直維持不變，而大律師則並無類似的每小時收費。</p> <p>余議員要求證實，根據《議事規則》，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決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時，法律界的議員須否申報利益。法律顧問確認無須申報，原因是，建議對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作出的調整適用於全港市民，同時有關調整旨在維持該等限額的實際價值，而法律界的議員並非要從參與決議案的辯論及表決中得到好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在政策上是否要就合資格申領法律援助的家庭設定一個百分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的法律援助政策，旨在向無力自行負擔聘請律師進行訴訟所需費用而又符合獲批法律援助的資格準則的人，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及</p> <p>(b) 政府當局在政策上並沒有以合資格申領家庭所佔的百分比，作為法律援助服務目標的覆蓋範圍。現行檢討機制計及通脹及私人訟費的變動，旨在確保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得以維持。</p> <p>吳靄儀議員記得，政府當局過往在有關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文件中，曾提及在實施對財務資格限額的擬議調整後，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所覆蓋的家庭百分比，她要求秘書查明有關資料，並提供予委員參考。</p>	<p>秘書須跟進 (會議紀要第7段)</p>
010715 - 011339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更大努力找尋方法向法律界取得有關私人訟費的資料，例如就律師現行的每小時收費進行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單憑律師每小時收費的資料，並不足以顯示律師私人接辦法律援助所涵蓋的主要類別案件的訟費變動，而法律程序的長短及案件的複雜程度對訟費數額有重大影響。</p> <p>主席認為，視乎法律程序長短及案件的複雜程度，不同案件的訟費可有重大差距，因此律師的每小時收費可能是較佳的訟費參考指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0 - 011431	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可行措施，以蒐集私人訟費的資料。	
011432 - 011622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葉偉明議員	<p>吳靄儀議員認為，既然法律援助服務局負責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政策提供意見，應要求該局覆檢葉偉明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提出的事項，以研究應否修改有關政策，充分協助僱員在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中取得法律援助。</p> <p>委員同意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考慮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秘書須跟進 (會議紀要第5及6段)
011623 - 0118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法律顧問確認決議案的詳細條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p> <p>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9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6日